

## 預期時間表 (1)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 <sup>(2)</sup> .....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4)</sup> .....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b>www.eipo.com.hk</b>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 eIPO		
服務項下的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	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本公司網站 <b>www.yuandacn.com</b> 及 聯交所網站 <b>www.hkexnews.hk</b> 刊登下列各項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		自2011年5月5日(星期四)起
可於 <b>www.iporesults.com.hk</b> 查閱(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sup>(5)</sup> .....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sup>(5)</sup> .....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1年5月6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4)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我們將向閣下發出退款。除閣下選擇親身領取外，我們會將股票及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在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可於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上另行公佈的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地點及日期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憑證。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則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

倘閣下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於2011年5月5日或本公司知會的其他日期(即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電子退款指示(如有)會於2011年5月5日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會於2011年5月5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